

# 对燃气发展规划提出认可意见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两个体系”建设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梳理防范风险，根据《行政许可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沈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对燃气发展规划提出认可意见工作。

第三条 对燃气发展规划提出认可意见按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征求意见、材料审查、受理和实地考察、技术论证、意见反馈、公示发布的流程进行。

## 第二章 设定依据

第四条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 666 号修改）第十一条 对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五条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 666 号修改）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能源规划以及上一级燃气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

区域的燃气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 第三章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第六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燃气工程设施符合燃气发展规划的认定审批表。
2. 燃气工程设施选址意见书。
3. 燃气工程设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4. 燃气工程设施保护方案。

### 第四章 材料审查、现场审查和技术论证

第七条 城镇燃气建设管理处工作人员对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核，对于材料不全、不符合条件的，一次告知、退回申请、重新提报；对对上报内容符合条件，予以受理进行现场审查。

第八条 现场审查由主管部门人员与专家共同参加。燃气专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管理：

1. 燃气专家在系统内不体现姓名，由代码代替。
2. 姓名与代码对应规则，由审批处长一个月组织制定一次。
3. 审批处在系统专家库中滚动抽取专家，并由系统自动通知专家。
4. 专家评审合格，审批处公示、公告后系统显示专家个人信息。

第九条 现场勘验评审由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人员与两名以上燃气专家同时在场方可进行。行政人员不得影响专家做出决

定，并做好互相监督，发现漏检、错检情况应互相提醒，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立即向部门负责人报告。

第十条 由专家对燃气工程设施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燃气工程设施选址情况、燃气工程设施建设用地规划情况、燃气工程设施保护方案等进行进一步论证，形成论证报告。

### **第五章 部门负责人和局领导审查**

第十一条 专家论证通过后，全面审查及公示、公告管理。

第十二条 局领导根据终审及专家评审意见全面审查，并进行用印管理。

### **第六章 公示公告**

第十三条 局领导根据终审及专家论证意见，做出合格与不合格的评审结论，进行公示。公示位置在沈阳市城乡建设局官网—监管平台—资质审批—办件公示。

第十四条 公示期间无举报投诉，公示期满进行公告。公告位置在沈阳市城乡建设局官网—监管平台—资质审批—办件公告。

### **第七章 办结**

第十五条 公告后领取燃气工程设施符合燃气发展规划的认定审批表。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为内部工作制度，解释权归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